

潼关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文件（4）

## 关于潼关县 2020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潼关县财政局局长 吕迪

（2021 年 9 月 24 日）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潼关县 2020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我县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0784 万元，占预算的 101.7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254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4530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07%。

2020 年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84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010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58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4964 万元，调入资金 380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 万元，上年结余 1310 万元，收入总计 18055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03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695 万元，上解支出 341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 3432 万元，支出总计 175574 万元，结转下年 4979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7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970 万元；教育支出 2958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7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74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61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77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77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74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58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5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407 万元。

切实压减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县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 437.05 万元，较上年压减 10.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5.4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1.56 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587 万元，补助收入 10847 万元，上年结转 29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8377 万元。按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安排基金支出 1825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50 万元，基金调出 3803 万元，结转下年 4266 万元。

### (三)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853 万元，加上年结余 12262 万元，收入总计 3111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05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6064 万元。

#### (四) 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我县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4964万元，其中：新增债券2587万元，再融资债券12377万元。债券还本支出15695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还本12377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还本3318万元。新增债券2587万元，其中：用于易地扶贫搬迁1844.4万元，岳读小学建设742.6万元。

2020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8862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366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4964万元。截止2020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75035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务余额65985万元，专项政府债务余额9050万元。我县的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均未突破限额，风险总体可控。

## 二、2020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 加强收入征管，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面对依然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国家减税降费的客观实际，财税部门齐抓共管，突出征收重点，扎实开展税费征收专项检查，加大税收征缴力度，严厉打击偷、逃、抗、骗等涉税违法行为，切实提高税收收入比重。严格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坚持“以票控费”，规范收缴程序，确保应收尽收，财政收入预期目标顺利完成。同时，不折不扣落实中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抢抓国家重大政策机遇，认真研究财政政策支持导向，结合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二)强化保障措施，打赢新冠疫情防控阻击战。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第一时间建立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和应急机制，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实施疫情防控政府采购和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安排4333万元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支出所需的医疗物资采购、人员补助等必要支出，为新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全面胜利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同时，落实中省市复工复产政策，大力促进我县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有力推动了全县经济恢复。

(三)发挥财政职能，决胜“三大攻坚战”。一是**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积极采取向省市争取补助资金、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改革、盘活存量资产等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归还债务本息，攻坚克难，完成中小企业工程款清偿工作，有效缓解了以后年度债务化解压力。二是**脱贫攻坚如期完成**。统筹资金4074万元，支持村级扶贫产业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进一步强化扶贫资金台账管理，规范村（社区）账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资金监管，强化绩效考核，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强力保障。三是**污染防治保障有力**。安排1848万元，保障冬季清洁取暖“双替代”工作顺利落实，支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重点生态环境修复，水、土污染防治得到有效改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四)以人民为中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年民生支出累计完成127326万元，占财政支出的83.2%，民生政策得到较好落

实。安排 7031 万元，足额落实教师工资待遇不低于公务员工资待遇政策，各学段公用经费、营养餐计划、免学费、助学金、困难补贴等教育民生政策优先保障，支持潼关中学、实验小学教学楼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教育质量和教学设施全面提升。全年发放城乡低保补助 1614 万元，困难群众、残疾人等临时救助金 771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金 430 万元，高龄老人补贴 512 万元，残疾人及孤儿补贴等 509 万元，惠及民众 13 万余人次，有力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 9831 万元，促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改善医疗硬件设施，提高医疗卫生条件，支持免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大病救助，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投入 11718 万元，支持民生街东段改造、城区生活污水治理、城区道路弱电管网铺设、潼关汽车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城市品位。

(五)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深化财政改革，有效提升管理能力。加强中央直达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和程序，加快了资金下达进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县级发展规划和财政实际情况，在“陕西财政云”系统编制全县预算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指标管理、国库集中支付、财政与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等系统有序运行，初步建立了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程留痕、信息追溯的科学化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坚持化解存量与遏制增量并举，制定出台了政府债务负面清单，管控债务规模、规范债务管理，完成了年度隐性

债务化解任务。修订了《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意见》，2020年评审金额6098万元，审减金额533.72万元，综合审减率达8.05%，财政评审工作卓有成效。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审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了2020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

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0年的财政预算任务已经完成。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要完成今年财政收支任务仍有很大压力，未来三个月，我们将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全力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